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2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1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鍾傳國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7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對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判，損害其權益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保障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24條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22號鍾傳國聲請案